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峰城区财政局

被 评 价 单 位：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评 价 机 构：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报告签字页

项目名称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峰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撰写人	邵菲
项目负责人	邵菲
主评人	张岐文
报告出具时间	2024.9.30



目 录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概况表	- 1 -
一、街道政府概况	- 1 -
（一）街道概况	- 1 -
（二）街道政府机构设置	- 2 -
（三）街道政府职能	- 2 -
（四）街道政府人员	- 3 -
（五）街道政府资金收支情况	- 3 -
二、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9 -
（一）评价背景	- 10 -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 10 -
（三）评价对象和内容	- 12 -
（四）评价思路 and 过程	- 12 -
（五）评价标准和方法	- 13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4 -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4 -
（二）评价等级	- 15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1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6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七、意见建议	- 21 -
八、其他事项说明	- 24 -
附件 1：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 25 -
附件 2：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数据表	- 37 -
附件 3：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 40 -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概况表

项目名称：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8,7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4,064.59 万元	
综合评分：76.25 分				评价等级：中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财政收入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合计
权重	25	25	20	10	20	100
得分	13.77	18.15	17.10	8	19.23	76.25
得分率（%）	55.08%	72.60%	85.50%	80%	96.15%	76.25%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动态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巩固前期创城集中整治成果； 3.深入挖掘本土文化，推动非遗创新，大力打造民间文化传承演出团体； 4.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存在问题： 1.规上企业数量有所减少，影响经济总量及增长速度； 2.人均财政支出有所下降，制约经济发展速度及质量； 3.暂付款规模未有压减，制约财政良性运行； 4.预决算信息公开、固定资产处置等环节管理规范性不足。						
意见建议： 1.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3.控制暂付款规模，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4.强化考核监督工作，增强公开意识； 5.合理利用、管理、处置闲置资产，促进街道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峰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对峰城区坛山街道（以下简称“坛山街道”）政府财政综合运行实施绩效评价。本公司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归纳总结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选择恰当的评价标准，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形成评价结论并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街道政府概况

（一）街道概况

坛山街道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中部偏北，东、南与吴林街道接壤，西邻榴园镇“冠世榴园”，北与市中区塔埠街道、西王庄镇毗邻。坛山街道辖区总面积约为 20.8 平方千米，下辖 4 个总支、22 个社区，常住人口 9.3 万人。

坛山街道将“三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流转闲置土地，投资建设高效农业产业园，依托开元蔬菜



种植基地、同富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种植基地，大力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在发展特色农业的同时，也注重休闲农业的培育，通过打造田园综合体、建设生态农业园等方式，促进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

(二) 街道政府机构设置

坛山街道主要有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等 5 个内设机构和应急安全保障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

(三) 街道政府职能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职能如下：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组织的决议；

2.负责街道、居党支部两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总体建设，特别是党工委班子的自身建设，做好本街道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3.领导本街道工作。研究制定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确定工作目标；审议街道办事处有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检查和监督规划的实行情况，带领本街道各族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领导和协调办事处、人大的工作，领导和管理本街道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武装、统战、新闻宣传等工



作；

5.正确执行党管干部政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做好干部的培养、考察、选拔和奖惩，负责对干部的教育监督；

6.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

7.处理本街道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各项中心工作，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街道政府人员

坛山街道共有核定行政编制 40 名，核定事业编制 53 名。实际在职行政编制 28 名，事业编制 35 名，编制人员规模控制到位，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1 坛山街道 2023 年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部门名称	实际在编人数		实际非在编人数	合计
	行政编	事业编	临时人员	
党委政府班子成员	12		228（228 名临时人员供统筹使用）	240
便民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中心）		9		9
党政办公室	4			4
经济交流办公室	3			3
社会事务办公室	2			2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		8		8
党建群团办公室	7			7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9		9
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9		9
合计	28	35	228	291

（五）街道政府资金收支情况



坛山街道地方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该两类收入构成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峰城区国库，由区财政局对坛山街道提供财政运行资金（即财政拨款）。

该街道政府运行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因此，对坛山街道资金收支情况的分析主要从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四方面入手。

1.坛山街道财政收支总体情况

（1）坛山街道地方财政收入总体情况

该街道近三年地方财政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 2 坛山街道近三年地方财政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表

	地方财政收入			增速（%）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合计（万元）	
2021 年	17,089	-	17,089	——
2022 年	14,273	1,500	15,773	-0.08
2023 年	8,423	300	8,723	-0.45

一方面，从财政收入结构来说，坛山街道地方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 2023 年度共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8,72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423 万元，占 96.56%；非税收入 294 万元，占 3.44%。地方财政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另一方面，从财政收入总量及增幅来说，该街道财政收入规模自 2021—2023 年不断降低，且降幅逐年升高。

（2）坛山街道近三年实现税收收入情况分析



坛山街道 2021-2023 年度具体税收收入明细见下表：

表 3 坛山街道 2021—2023 年税收收入情况表

	税收收入（万元）	较去年变动幅度（%）
2021 年	17,089	—
2022 年	14,273	-16.48%
2023 年	8,423	-4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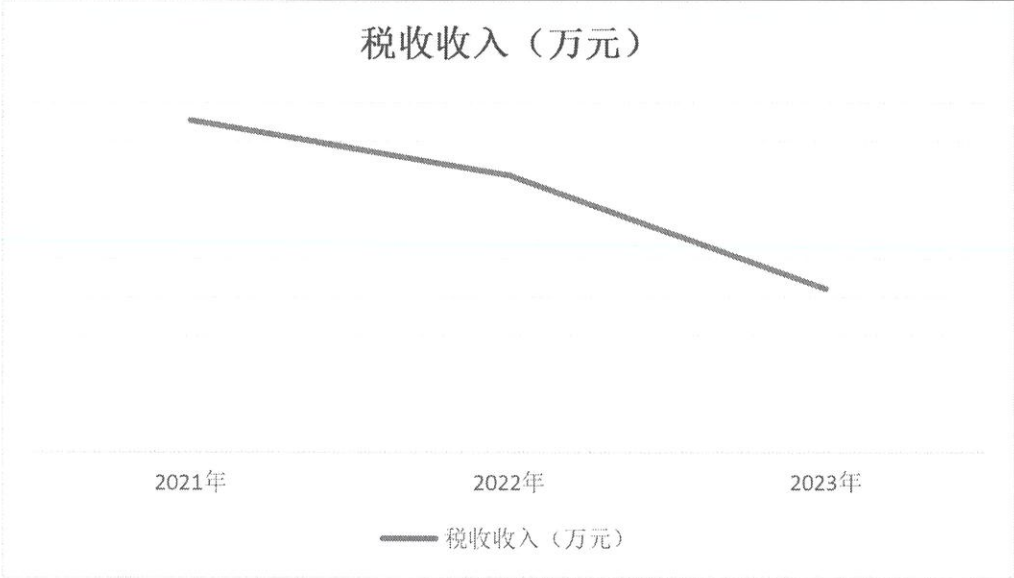


图 1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税收收入情况图（单位：万元）

进一步分析，该街道 2021 年实现税收收入 17089 万元，2022 年实现税收收入 14273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降低 16.48%；2023 年实现税收收入 8423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降低 40.99%。

（3）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税收分税种情况分析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税收分税种明细见下表：

表 4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税收分税种明细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增值税	3,317	10,200	7,589	4,729
企业所得税	218	293	13	201
个人所得税	419	252	174	135
资源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	1,432	791	450
房产税	75	130	43	110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印花税	150	225	177	1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	278	386	258
土地增值税	326	412	2,555	304
车船税	5	2	1	1
耕地占用税	-	172	-	-
契税	947	3,693	2,543	2,127
环境保护税	-	-	-	-
营改增	9,395	-	-	-
合计	16,632	17,089	14,273	8,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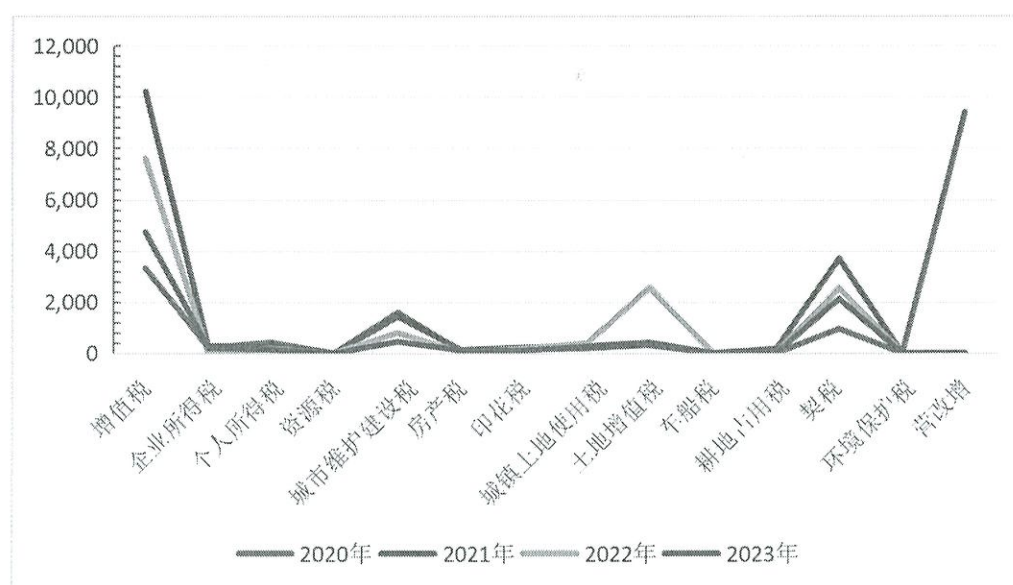


图 2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税收分税种规模变动图 (单位: 万元)

2.坛山街道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7,063.12 万元；决算收、支 7,063.12 万元。

(2)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结构

坛山街道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6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64.59 万元，占 57.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98.53 万元，占 42.45%。



表 5 坛山街道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23 年初预算数	4,064.59	4,064.59	2,998.53	2,998.53	7,063.12	7,063.12
2023 年末决算数	4,064.59	4,064.59	2,998.53	2,998.53	7,063.12	7,06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0	0	0	0	0
2023 年末总计数	4,064.59	4,064.59	2,998.53	2,998.53	7,063.12	7,063.12
预决算差异率	0%	0%	0%	0%		

（3）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坛山街道本年支出合计 7,06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4.8 万元，占 44.1%；项目支出 3948.32 万元，占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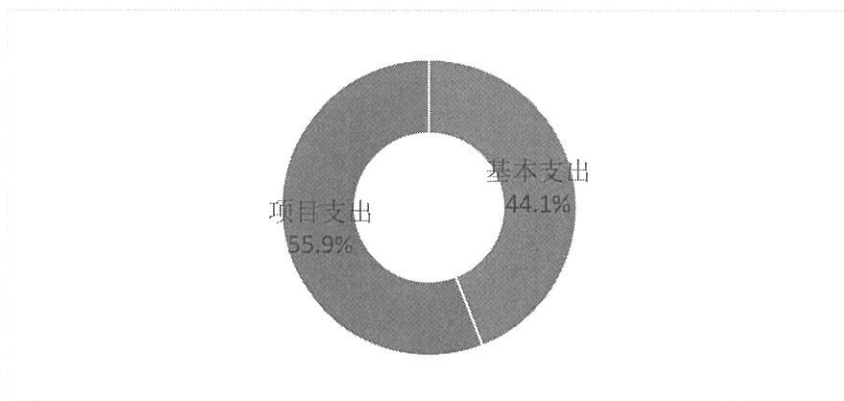


图 3 坛山街道 2022 年度财政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3.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坛山街道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详情见下表：

表 6 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万元）	13,948	10,895	4,064.59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终决算数(万元)	13,948	10,895	4,064.59
预、决算差异数(万元)	0	0	0
预算偏离程度(%)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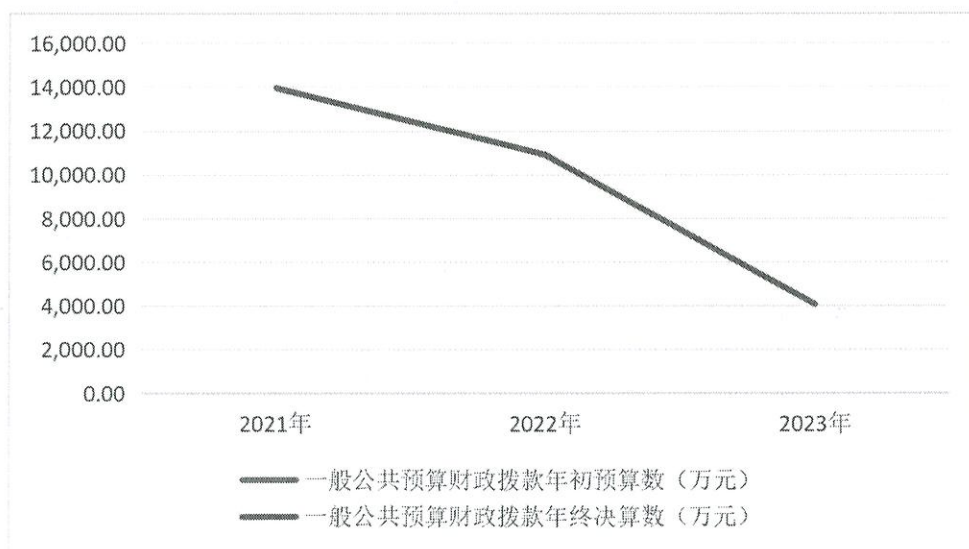


图 4 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进一步分析, 该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自 2021—2023 年逐年下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为 4,064.59 万元, 同比 2022 年收入预算、决算减少 6830.41 万元, 下降 62.69%。

(2) 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64.59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4,064.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①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3%。

②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i.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ii.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坛山街道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包括 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 辆应急保障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4 辆其他用车。

iii.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8%。

4.坛山街道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坛山街道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 2,998.53 万元，收支决算为 2,998.65 万元，均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二、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是指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运用恰当的评价办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结果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对一级政府的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



析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一) 评价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为全面提升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省财政启动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工作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探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普遍适用的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和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模式和评价结果应用方式，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区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任务要求，实施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结合峰城区财政现状和特点，突出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明确评价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同时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为目标，为下一步在全区推广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二) 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实际特征，我们制定了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峰城区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本次评价，梳理坛山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评价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方面绩效，总结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绩效改进机制。通过反馈绩效管理结果，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资金收支、提高政府资金支出效益、降低政府资金运转风险，使政府部门运行流畅，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 年修订版）；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 号）；

（5）《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 号）；

（6）峰城区及坛山街道各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三定方案、财政预决算、乡卡、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等；



(7)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各类文件及管理办法等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对象和内容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情况。

2.评价内容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主要是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具体包括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等五个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及分析详见本报告附件1《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四) 评价思路 and 过程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主要是根据三定方案对峰城区坛山街道职能进行梳理,并根据预、决算报告,对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进行归纳总结,将各项财政投入与职能相对比,评价镇街财政支出的效益,以此来评价财政运行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评价过程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程序包括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等环节。

(1) 评价实施

首先，针对与被评价政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全面收集，并进行审核与分析；其次，评价小组到现场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查询、复核、座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再次，评价小组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方案中的内容，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财政运行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确定评价结果。

本次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坛山街道财政所牵头，其他政府部门配合，评价小组实时跟进指导，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最终归纳总结，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价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进行介绍。

（五）评价标准和方法

1.评价标准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评价方法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属性、特点及实际情况，结合“三定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与街道政府各部门沟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财政运行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财政收支绩效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绩效、财政可持续性 & 财政运行成效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分布

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24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赋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90 \leq \text{综合得分} \leq 100$ 分：优；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良； $60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在文字材料及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从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等五个方面，对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 76.25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 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指标	财政收入 绩效	财政支出 绩效	财政规范 管理	财政可持续 性	财政运行 成效	合计
权重	25	25	20	10	20	100
得分	13.77	18.15	17.10	8	19.23	76.25
得分率 (%)	55.08%	72.60%	85.50%	80%	96.15%	76.25%

1. 财政收入绩效。指标分值 25 分，得 13.77 分，得分率 55.08%。
 坛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待加强，且近几年总量逐年减少；规上企业数量较去年减少。但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

2.财政支出绩效。指标分值 25 分,得 18.15 分,得分率 72.6%。坛山街道行政成本控制到位,民生支出占比有所提高,但“三保”支出占比过大,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人均财政支出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支出保障水平不稳定。

3.财政规范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5.5%。坛山街道预算编制科学、完整、细化;预算执行规范;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全面,闲置固定资产处置不及时。

4.财政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坛山街道暂存款规模清理成效显著,财政自给率高于前三年均值。但暂付款清理不到位。

5.财政运行成效。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23 分,得分率 96.15%。坛山街道能够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取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满意度达 84.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坛山街道在区财政保驾护航下,该街道重点在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推动非遗传承、殡葬改革等方面开展工作,总体成效良好。

(一) 实施动态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对一般农户、重点人群开展集中排查,同时结合各级反馈的每月监测预警信息,通过四个渠道按照《工作指南》要求和

监测帮扶对象认定条件进行逐户研判，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精准到位、措施到位。

二是重点关注“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困难群众，全面了解平时生活、穿衣、家居环境情况，切实提高生活质量。

三是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入户与结对帮扶对象交流、沟通，根据所结对帮扶户的人员动态变化，召开行业部门联席会议，对行业政策享受情况进行再梳理、再完善、使行业政策落实、落地、落细，采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综合保障措施，补齐收入短板，确保 2023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户收入稳定增长。

四是严格按照“8+4”工作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对街道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建档立卡户 122 户 265 人进行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对国办系统数据进行了反复审核清洗，针对上级反馈的疑似问题数据，逐条进行核实修正。

（二）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巩固前期创城集中整治成果

一是实现市、区每周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针对居民小区楼道乱摆乱放、小广告等易反弹问题，街道常态化做好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根据点位小区大小不同，安排 10 到 20 不等的专职清理人员，分片包楼，每天对楼道乱堆杂物、乱涂乱画、垃圾乱扔、车辆乱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小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徐楼社区还将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相结合，将聚福花园小区划分 15 个片区，由 15 名信用管家带领 60 余名居民志愿者进行包片日常管理，施行信用积分制，定期进行评分，鼓励居民群众积极参加文明志愿活动，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养成保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爱护公共设施等良好文明习惯，营造“人人讲文明，事事守信用”的社区文明氛围。

（三）深入挖掘本土文化，推动非遗创新，大力打造民间文化传承演出团体

一是对非遗项目挖掘打造创新，积极申报市级非遗项目，推出坛山文创形象品牌；申报的郑家老字号米粉店、峯城区鲍家大院荣获枣庄市第二批“山东手造”市级非遗工坊。

二是在青檀庙会和十一假期期间，组织徐楼社区民间游艺队参加民俗游艺展演，并参加“庄户剧团擂台赛”暨戏曲进乡村优秀剧目展演坛山街道专场活动，荣获一等奖。

（四）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栏、黑板报、电子屏、大喇叭等媒介进行宣传，排演多起宣传移风易俗类节目进行宣传演出，入户及主要人群密集处发放《移风易俗告知书》5 万余份，开展“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等志愿宣传活动 2 次。每月到各大社区开展“践行移风易俗 破除封建迷信”文明实践活动。

二是火化率方面。在规范每日“零”报告及巡查制度下，2023



年度街道辖区内人员死亡一例发现一例，并火化一例，死亡上报率及火化率均保持 100%。

三是推动移风易俗，坛山街道徐楼社区在全市移风易俗示范村创建工作中成绩优秀，获评市级移风易俗示范村并奖励 2 万元。

四是积极推进公墓建设，坛山街道裴山公墓建设在市、区民政局主要领导调研后获得高度肯定，于今年年底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 11 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坛山街道面临着规上企业数量减少、人均支出下降、暂付款清理不佳、部分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等问题。

（一）规上企业数量有所减少，影响经济总量及增长速度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家数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2022 年度，坛山街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3 家，2023 年度 48 家，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5 家。规上企业是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其数量的减少会直接影响经济总量和增长速度，增加经济增长的压力，同时规上企业是税收的重要来源，数量的减少会直接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影响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人均财政支出有所下降，制约经济发展速度及质量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分别为 17381 万元、13957 万元、10925 万元、7063 万元，常住人口分别为 8.86 万人、8.94 万人、9.24 万人、9.3 万人，人均财政支出分别为 1961.41

元、1560.92 元、1182.1 元、759.43 元。2023 年人均财政支出出现负增长，且降幅逐年扩大，支出保障水平降低。

(三) 暂付款规模未有压减，制约财政良性运行

坛山街道 2023 年暂付款规模较 2022 年有所扩大，未达到逐步清理消化的目的。坛山街道自 2021—2023 年暂存款余额分别为 293.16 万元、19.16 万元、1525.3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506.23 万元。增加原因为：一是部分暂付款的经济业务发生时间较长，时间跨度大，涉及户头多、账目不清的问题；二是街道领导人和财会人员的频繁变动，人员变动后对挂账原因不清，清理内生动力不够。财政资金长期挂账，容易形成呆账、死账，影响资金调度，加剧财政资金风险，制约财政良性运行；三是由于财权和事权不匹配，导致街道政府在执行预算时面临较大的压力，存在无预算、超预算的情况，为了弥补这一缺口，街道政府不得不将一些已经形成的预算支出冲入暂付款，从而增加了暂付款的规模。

(四) 预决算信息公开、固定资产处置等环节管理规范性不足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坛山街道政府未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任何年度的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

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预决算报表作为公众了解政府财政收支情况的重要途径，反映政府财政资金的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未公开可能导致财政资金的配置缺乏透明度，难以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2. 固定资产处置方面

经查阅《2023 年坛山街道固定资产卡片》，发现两处固定资产——热水器、暖气设备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33.48 万元，经过累计折旧剩余账面净值 23.31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待处置。

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法为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导致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即使处于闲置状态通常也需要一定的维护费用，也会增加街道的财务负担，同时管理闲置资产需要耗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了街道政府的管理难度和成本。

七、意见建议

针对坛山街道目前规上企业数量减少、人均支出下降、暂付款清理不佳、部分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等现状，我们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一）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企业及时了解和享受政策红利，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二是对符合条件的规上



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规上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规上企业的监管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在库企业的跟踪与扶持，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壮大。

通过以上多种途径，降低规上企业数量减少带来的影响，推动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建议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确保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投入不减少；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经济发展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如产业扶持、技术创新等，促进经济持续增长。

制定合理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支出的效益和可持续性；加强对街道财政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街道财政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对街道财政工作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众对街道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控制暂付款规模，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控制财政暂付款规模，一是清理现有暂付款，在锁定政府财政暂付性款项的基础上，分析暂付款项的特点及成因，划分层次，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小后大”的原则，优先化解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形成的暂付性款项，其次化解以前年度形成的暂

付性款项。二是预防新增暂付款。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完善财政暂付款的支付程序，明确财政暂付款的对象；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项，不断压减其规模，从源头上控制其规模只减不增，盘活沉淀的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四）强化考核监督工作，增强公开意识

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对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间、表现形式、分析方法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另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街道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公开意识，使他们充分认识到预决算报表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培训、讲座等形式，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确保预决算报表能够准确、及时地公开。

（五）合理利用、管理、处置闲置资产，促进街道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采购、使用、报废等流程，确保闲置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管理；加强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闲置资产，避免闲置资源长期挂账导致浪费。另一方面，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探索“闲置资产+”模式，降低处置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闲置资产经济效益，结合坛山街道固定资产闲置的实际情况，探索其他多元化处置方式，如资产置换、及时报废处理等，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以最大限度地实现闲置资产的价值。



八、其他事项说明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数据等相关资料，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运用调研访谈、实地勘察等现场评价手段与非现场手段，结合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附件：1.《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2.《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数据表》；
- 3.《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指标分析	备 注
财政收入 绩效 (25 分)	收入 完成 情况 (10 分)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目标 完成 率	正向指标，反映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达到人代会制定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人代会制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100%，得满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60%，不得分；其余情况，指标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2.53	50.6 %	坛山街道2023年人代会制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数为17,228万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7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为50.6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99.19%=4.96分。	详见 附件 2- 表1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增量 及增 幅	正向指标，通过分析镇街财政收入增量及增幅水平，评价镇街经济发展速度。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量-前两年增量最小值）/（前两年增量均值-前两年增量最小值），0≤①≤本指标分值×20%。 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本项得分=本指标分值×20%×（当年增幅-前两	5	3	60%	根据坛山街道2020-2023年《县乡财政体制结算表》，其202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6,632万元、17,089万元、15,773万元、8,723万元，统计各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及增幅，计算指标得分如下：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5×20%×[-7050-(-1316)]=-429.5-(-1316)]=-6.47，得0分。	详见 附件 2-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年增幅最小值) / (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0 \leq ②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				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5 \times 20\% \times [-44.7\% - (-7.7\%)] / [-2.48\% - (-7.7\%)] = 0$, 得 0 分。 指标得分: $0+0+5 \times 60\%=3$ 分。	
	收入质量 (15 分)	主体税收总量	正向指标, 本指标主要分析“主体税种”税收总额变动趋势。 “主体税种”指: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①主体征收总额: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征收总额 - 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 / (前三年征收总额均值 - 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 $0 \leq ①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②主体征收增幅: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增幅 - 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 (前两年增幅均值 - 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0 \leq ②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本指标得分 = ① + ② + 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	5	3.31	66.2 %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度主体税种税收总额分别为 3953.58 万元、10744.64 万元、7776.11 万元、5064.99 万元, 统计各年主体税种征收总额、增量及增幅, 计算指标得分如下: ①主体征收总额: $5 \times 20\% \times (5064.99-3953.58) / (7491.44-3953.58) = 0.25$, 得 0.31 分。 ②主体征收增幅: $5 \times 20\% \times [(-34.86\%) - (-27.63\%)] / [72.07\% - (-27.63\%)] = -0.07$, 得 0 分。 指标得分: $0.31+0+5 \times 60\%=3.31$ 分。	详见附件 2-表 3
		税收努力度	正向指标, 本指标主要通过分析“六税”征收总额变动趋势, 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	①“六税”征收总额: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征收总额 -	4	2.53	63.25 %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度“六税”征收总额分别为 2004.95 万元、2237.11 万元、1396.88 万元、	详见附件 2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极性。 “六税”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 / (前三年征收总额均值 - 前三年征收总额最小值), $0 \leq ①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② “六税”税收增幅：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增幅 - 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 (前两年增幅均值 - 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0 \leq ②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本指标得分 = ① + ② + 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				927.16 万元, 统计各年“六税”征收总额、增量及增幅, 计算指标得分如下: ① “六税”征收总额: $4 \times 20\% \times (927.16 - 1396.88) / (1879.6 - 1396.88) = -0.78$, 得 0 分。 ② “六税”税收增幅: $4 \times 20\% \times (-33.63\% - (-37.56\%)) / (-12.99\% - (-37.56\%)) = 0.13$, 得 0.13 分。 指标得分: $0 + 0.13 + 4 \times 60\% = 2.53$ 分。	表 4
		规上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主要考虑镇街企业“升规纳统”情况, 分析镇街税源体系。	规上企业数量同比去年有所增长,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2	0	0%	坛山街道 2022 年度区域内规上企业 63 家, 2023 年度区域内规上企业 48 家, 规上企业数量较去年有所下降, 指标得分 0 分。	
		人均财政收入	正向指标。按常住人口测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平, 用于综合分析和反映地方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人均财政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年末常住人口数。	① 当年人均财政收入 < 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小值时, 指标得分 = 指标分值 $\times 60\%$ 。 ② 当年人均财政收入 $\geq$ 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小值时, 指标得分 = 指标分值 $\times$	4	2.4	60%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人均收入分别为 1876.88 元、1911.2 元、1706.67 元、937.92 元, 2023 年度人均收入 < 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小值时, 指标得分: $4 \times 60\% = 2.4$ 分。	详见附件 2-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60%+指标分值×40%×(当年人均财政收入-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小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大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收入最小值)。					
财政支出绩效(25分)	财政支出结构(16分)	“三保”支出占比	反向指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三保”支出占比=“三保”支出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其中“保工资”包含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两项需根据镇街实际情况统一口径。	①当年占比≥前三年占比最大值时,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 ②当年占比<前三年占比最大值时,指标得分=指标分值×60%+指标分值×40%×(前三年占比最大值-当年占比)/(前三年占比最大值-前三年占比平均值)。	4	2.4	60%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三保支出占比分别为 28.82%、38.82%、35.13%、49.27%, 2023 年占比≥前三年占比最大值时, 指标得分: 4×60%=2.4 分。	详见附件 2-表 6
		民生支出总额及占比	正向指标。反映镇街对民生事业保障落实情况。民生支出包含: 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①民生支出总额: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 20% × (当年民生支出总额 - 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最小值) / (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均值 - 前三年民生支出总额最小值), 0 ≤ ① ≤ 本指标分值 × 20%。 ②民生支出占比: 本项得	4	4	100%	坛山街道 2020—2023 年民生支出总额分别为: 4178 万元、1858 万元、1699 万元、4372 万元。 ①民生支出总额: 4×20%×(4372-1699)/(2578.33-1699)=2.43 ②民生支出占比: 4×20%×(61.9%-13.31%)/(17.63%-13.31%)=9	详见附件 2-表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民生支出占比 - 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最小值) / (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均值 - 前三年民生支出占比最小值), $0 \leq \text{②} \leq \text{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 本指标得分 = ① + ② + 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				指标得分: $0.8 + 0.8 + 4 \times 60\% = 4$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反向指标。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镇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反映镇街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是否符合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 上年“三公”调整预算数) / 上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本指标得满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本指标不得分。	3	3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48.32-50.06) / 50.06 $\times 100\% = -0.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指标得分 3 分。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反向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和编外人员支出占比两个方面,评价镇街编制外聘用人员供养成本控制的情况。	① 编外人员支出总额: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最大值 - 当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 / (前三年	5	3.35	67%	坛山街道 2020 年—2023 年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分别为 1193 万元、1313 万元、1346 万元、1287 万元。 ① 编外人员支出总额: $5 \times 20\% \times (1346 - 1287) / (1346 - 1284)$	详见附件 2-表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编外人员支出总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最大值-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总额均值), $0 \leq ①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②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最大值 - 当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 (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最大值 - 前三年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均值), $0 \leq ②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本指标得分 = ① + ② + 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0.76。 ②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5 \times 20\% \times (12.32\% - 18.22\%) / (12.32\% - 9.53\%) = -0.02$。 指标得分: $0.95 + 0 + 4 \times 60\% = 3.16$ 分。	
	支出保障水平(9分)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正向指标。评价镇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分析镇街可用财力对镇街运转的保障程度。可用财力为纳入预算管理的体制结算收入,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不含一次性补助收入)-上解部分(不是镇街的可用财力)。	①可用财力总额: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当年可用财力总额 - 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最小值) / (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均值 - 前三年可用财力总额最小值), $0 \leq ①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②可用财力增幅: 本项得分 =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times$	4	2.4	60%	坛山街道 2020 年—2023 年的可用财力总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13957 万元、10925 万元、7063 万元。 ①可用财力总额: $4 \times 20\% \times (7063 - 10925) / (13838 - 10925) = -1.06$。 可用财力增幅: $4 \times 20\% \times (-35.35\% - (-21.72\%)) / (-18.9\% - (-21.72\%)) = -3.87$。	详见附件 2-表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当年增幅-前两年增幅最小值)/(前两年增幅均值-前两年增幅最小值), $0 \leq ②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本指标得分 = ① + ② + 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指标得分: $0+0+5 \times 60\%=2.4$ 分。	
		人均财政支出	正向指标。按常住人口测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水平,用于综合分析反映地方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人均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①当年人均财政支出 < 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时,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 $\times$ 60%。 ②当年人均财政支出 $\geq$ 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时,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 $\times$ 60%+指标分值 $\times$ 40% $\times$ (当年人均财政支出-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大值-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	5	3	60%	坛山街道 2020 年-2023 年人均财政支出分别为 1961.41 万元、1560.92 万元、1182.1 万元、759.43 万元, 2023 年度人均财政支出 < 前三年人均财政支出最小值, 指标得分: $5 \times 60\%=3$ 分。	详见附件 2-表 10
财政规范管理 (20 分)	预算管理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镇街是否按照要求, 科学、合理、完整编报预算。	①完整编制预算, 2 分。预算编制是否涵盖“四本”预算, 每有一本预算未编制,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4	100%	①预算编制完整, 编制涵盖“四本”预算; ②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完整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②编制细化程度,2分。若预算包括具体的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以及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和计划,本项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测定标准,预算包括具体的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以及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和计划。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评价镇街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预算调整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对当年预算执行资料进行抽查。每发现一处预算调整不规范或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问题扣0.5分,直至本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4	4	100%	通过查看坛山街道预算执行资料,2023年度未进行预算调整,未发现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内容不符,预算调整不规范,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指标得分满分3分。	
	绩效管理(3分)	绩效管理及成效	反映镇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成效。	①绩效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应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相关内容,制度存在且完整得1.5分,制度存在但不完整得1分,制度不存在不得0分。 ②绩效工作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应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每执行一项得0.3分。	3	2.1	70%	①绩效制度建设:《2023年坛山街道绩效管理制度》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将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自评、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在内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坛山街道以此办法作为自身绩效工作的管理制度,制度存在且完整,该项得1.5分。 ②绩效工作执行。评价小组获取坛山街道相关绩效工作成果,发现其在2023年度仅针对街道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本指标得分综合以上两项得分。				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及重点评价，绩效工作执行不到位，该项得0.6分。综上，该指标总得分为2.1分。	
	财政透明度(1分)	预算公开规范性	评价镇街预算公开是否及时、准确、规范。	①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 ②预算公开内容涵盖“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至少包括6张报表； 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同预算一同公开； ④通过镇街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进行公开。 以上四条每符合一项得0.5分。	1	0	0%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坛山街道未公开财政预算及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该指标得0分。	
	资产管理(5分)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	反映镇街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部控制度； ②资产登记完整且定期盘点； ③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集体决策； ④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5	4	80%	①坛山街道建立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购置、处置等程序； ②通过查看《2023年坛山街道办事处清产核资分析报告》资产登记完整且定期盘点； ③坛山街道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⑤资产出租、出让和处置手续完备,且符合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五条每符合一项得1分。				④坛山街道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⑤通过查阅《2023年固定资产卡片》,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处置不及时的情况,指标扣1分。综上,指标得分4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反映镇街履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情况。	①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1分); ②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③采购程序合法合规(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情况扣0.5分。	3	3	100%	①经查阅《坛山街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对政府采购方式、需求、计划、采购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政府采购制度健全。 ②经查阅街道“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其政府采购已经过集体决策。 ③坛山街道2023年度未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视同此项合规。指标得满分3分。	
财政可持续性(10分)	财政暂付款项清理(4分)	清理压缩暂存款	反映镇街暂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暂存款压缩率=(当年暂存款额-上年暂存款额)/上年暂存款额×100%。 注:暂存款金额剔除因资产共享、上下级往来产生的暂存款项。	当年暂存款压缩率<0的,本指标得满分;当年暂存款压缩率≥0的,本指标不得分。	2	2	100%	暂存款压缩率: (13864.4-13952.81)/13952.81=-0.63%,暂存款有所压缩,指标得分2分。	详见附件2-表11
		清理	反映镇街暂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	按照“只减不增”要求,	2	0	0%	2022年度暂付款19.16万元,2023	详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备注
财政运行成效 (20分)		压缩暂付款	情况。暂付款压减率=(当年暂付款额-上年暂付款额)/上年暂付款额×100%。 注: 暂付款金额剔除因资产共享、上下级往来产生的暂付款项。	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即当年暂付款压减率<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暂付款 1525.53 万元, 2023 年度暂付款规模较 2022 年度未有压减, 得分 0 分。	附件 2-表 11
	财政自给力 (6分)	财政自给率	正向指标, 反映镇街财政自给力。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当年财政自给率≥前3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 得满分; 否则,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60%。	6	6	100%	坛山街道 2023 年度财政自给率为 123.5%, 前三年财政自给率均值为 120.84%, 指标得满分 4 分。	详见附件 2-表 12
	基本运行保障 (3分)	“三保”支出保障	反映财政对于区域内“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情况。	“三保”保障全部到位, 得满分; 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每出现 1 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 出现工资欠发问题, 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 该项不得分。	5	5	100%	坛山街道“三保”保障全部到位, 实现应保尽保, 区域内未发生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 指标得满分 3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反映镇街在党建、创新、依法履职等方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将峰城区 7 个镇街划分为 3 档: 1 档: 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得分 10 分; 2 档: 排名第四名、第五名, 得分	10	10	100%	根据《峰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成绩》, 坛山街道在 7 个镇街中排名第一名, 得分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三级 指标 核成 绩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分	得分 率	指标分析	备注
				分 5 分; 3 档: 排名第六名、第七名, 得分 0 分。					
	经济 社会 发展 综合 效益 (5 分)	综合 满意 度	反映社会各界对于镇街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综合满意程度。	针对当地居民、企业人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调查问卷, 调查各类对象对镇街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综合满意程度, 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综合满意度进行评分。当综合满意度 < 80% 时, 本指标不得分; 当综合满意度 ≥ 80% 时, 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分值 × 综合满意度。	5	4.23	84.6 %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 对坛山街道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综合满意情况进行调查, 本次共发出调查问卷 196 份, 实际收回 196 份, 其中有效份数 196 份。经统计, 基本公共服务平均满意度达到 84.6%, 指标得分 4.23 分。	
			合计		100	76.25	76.25 %		



附件 2：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 评价数据表

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单位：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6,000
2023 年实际收入	6,10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101.82%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及增幅明细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2022 年均值
总量（万元）	16,632	17,089	15,773	8,723	——
增量（万元）	——	457	-1316	-7050	-429.5
增幅（%）	——	2.75%	-7.70%	-44.70%	-2.48%

表 3：主体税收增量及增幅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增值税（万元）	3,317.13	10,200.18	7,588.82	4,728.76	——
消费税（万元）	-	-	-	-	——
企业所得税（万元）	217.73	292.54	13.36	201.25	——
个人所得税（万元）	418.72	251.93	173.92	134.98	——
总量（万元）	3,953.58	10,744.64	7,776.11	5,064.99	7,491.44
增量（万元）	——	6,791.06	-2,968.54	-2,711.12	——
增幅（%）	——	171.77%	-27.63%	-34.86%	72.07%

表 4：“六税”征收增量及增幅

税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资源税（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1,591.81	1,431.58	791.33	449.92	——
房产税（万元）	74.99	130.31	42.61	109.55	——
城镇土地使用税（万元）	188.07	278.49	386.30	257.68	——
印花税（万元）	150.09	224.88	176.65	110	——
耕地占用税（万元）	-	171.85	-	-	——
“六税总量”（万元）	2,004.95	2,237.11	1,396.88	927.16	1,879.65
增量（万元）	——	232.16	-840.23	-469.73	——
增幅（%）	——	11.58%	-37.56%	-33.63%	-12.99%



表 5: 人均财政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常住人口 (万人)	8.86	8.94	9.24	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6,632	17,089	15,773	8,723
人均收入 (元)	1,876.88	1,911.20	1,706.67	937.92

表 6: “三保”支出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三保支出 (万元)	5,010	5,418	3,838	3,4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7,381	13,957	10,925	7,063	——
占比 (%)	28.82%	38.82%	35.13%	49.27%	34.26%

表 7: 民生支出总额及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教育支出 (万元)	697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100	26	11	4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218	287	242	194	——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196	283	309	171	——
节能环保支出 (万元)	89	69	46	60	——
城乡社区支出 (万元)	2,329	626	577	3,432	——
农林水支出 (万元)	549	567	514	472	——
交通运输支出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万元)					——
民生支出合计 (万元)	4,178	1,858	1,699	4,372	2,57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7,381	13,957	10,925	7,063	——
民生支出占比 (%)	24.04%	13.31%	15.55%	61.90%	17.63%

表 8: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万元)	1193	1313	1346	1287	1,2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7,381	13,957	10,925	7,063	——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占比 (%)	6.86%	9.41%	12.32%	18.22%	9.53%

表 9: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32	17,089	15,773	8,723	——
转移支付收入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均值
上解部分		3,132	4,848	1,660	—
剔除一次性补助收入 后可用财力金额	16,632	13,957	10,925	7,063	13,838
增量	—	-2,675	-3,032	-3,862	—
增幅	—	-16.08%	-21.72%	-35.35%	-18.90%

表 10: 人均财政支出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常住人口（万人）	8.86	8.94	9.24	9.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7,381	13,957	10,925	7,063
人均财政支出（元）	1,961.41	1,560.92	1,182.10	759.43

表 11: 暂存暂付款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暂存款	9,836.94	13,952.81	13864.40
暂付款	293.16147	19.16	1525.39

表 12: 财政自给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0-2022 年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	16,632	17,089	15,773	8,72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17,381	13,957	10,925	7,063	—
财政自给率	95.69%	122.44%	144.38 %	123.50%	120.84%

附件 3:

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解峰城区坛山街道政府财政运行状况, 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 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宝贵时间, 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 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作答, 谢谢您的合作!

第 1 题 请问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0	0%
18-25 岁	15	7.58%
26-30 岁	26	13.13%
31 岁-40 岁	63	31.82%
41 岁-50 岁	82	41.41%
51-60 岁	12	6.06%
6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	

第 2 题 请问您在当地居住是否有 1 年以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96	98.99%
否	2	1.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	

第 3 题 您目前从事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学生	0	0%
农民	2	1.02%
个体经营者	2	1.02%
企业职工、创业者	15	7.65%



选项	小计	比例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142	72.45%
无职业	3	1.53%
其他职业	32	16.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6	

第 4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保工资、保运转”情况，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您对目前工资发放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1(0.7%)	5(3.52%)	26(18.31%)	39(27.46%)	71(50%)
请问您对目前工资发放足额情况是否满意？	1(0.7%)	7(4.93%)	21(14.79%)	43(30.28%)	70(49.3%)
请问您对您所在部门（单位）办公需求满足程度是否满意？	0(0%)	2(1.41%)	12(8.45%)	51(35.92%)	77(54.23%)

第 5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就业创业情况，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不了解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就业机会，您是否满意？	8(4.08%)	0(0%)	26(13.27%)	61(31.12%)	101(51.53%)
请问对目前当地创业激励政策（如办公地点租金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优惠等），您是否满意？	11(5.61%)	1(0.51%)	19(9.69%)	67(34.18%)	98(50%)

第 6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居住环境，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空气质量，您是否满意？	1(0.51%)	1(0.51%)	15(7.65%)	73(37.24%)	106(54.08%)
请问对目前	1(0.51%)	2(1.02%)	15(7.65%)	73(37.24%)	105(53.57%)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当地绿化情况, 您是否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您是否满意?	0(0%)	1(0.51%)	16(8.16%)	75(38.27%)	104(53.06%)
请问对目前当地水环境质量 (河流等), 您是否满意?	2(1.02%)	2(1.02%)	21(10.71%)	70(35.71%)	101(51.53%)

第 7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道路修建状况, 您是否满意?	1(0.51%)	1(0.51%)	16(8.16%)	78(39.8%)	100(51.02%)
请问对目前当地公共交通 (公交及客车的班次、线路安排方便程度等), 您是否满意?	0(0%)	3(1.53%)	15(7.65%)	78(39.8%)	100(51.02%)
请问对目前当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设施, 您是否满意?	0(0%)	3(1.53%)	16(8.16%)	77(39.29%)	100(51.02%)

第 8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医疗条件、就医便利性, 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医疗机构规模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的数量、大小等), 您是否满意?	0(0%)	0(0%)	23(11.73%)	72(36.73%)	101(51.53%)
请问对目前当地医	0(0%)	0(0%)	32(16.33%)	65(33.16%)	99(50.51%)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疗水平，您是否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医疗费用水平，您是否满意？	1(0.51%)	4(2.04%)	26(13.27%)	64(32.65%)	101(51.53%)
请问对目前当地医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情况，您是否满意？	0(0%)	1(0.51%)	19(9.69%)	72(36.73%)	104(53.06%)
请问对目前当地患者就医便利程度，您是否满意？	0(0%)	3(1.53%)	18(9.18%)	73(37.24%)	102(52.04%)

第 9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的教育状况，您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请问对目前当地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基础设施建设，您是否满意？	0(0%)	1(0.51%)	16(8.16%)	76(38.78%)	103(52.55%)
请问对目前当地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师队伍素质，您是否满意？	1(0.51%)	0(0%)	22(11.22%)	73(37.24%)	100(51.02%)
请问对目前当地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育收费情况，您是否满意？	0(0%)	1(0.51%)	21(10.71%)	73(37.24%)	101(51.53%)

第 10 题 请问对目前当地的社会治安状况，您是否满意？ [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1	0.51%
2	0	0%
3	2	1.02%
4	1	0.51%
5	6	3.06%



选项	小计	比例
6	6	3.06%
7	9	4.59%
8	13	6.63%
9	15	7.65%
非常满意	143	72.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6	

第 11 题 您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1	0.51%
无	195	99.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6	



